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立德·穆罕默德·奥斯曼·阿里(苏丹)

一. 引言

1. 2009年9月18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在2009年10月1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就关于非殖民化的项目(议程项目35至39)举行一般性辩论。10月5日和9日第2和6次会议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64/SR.2和6)。10月12日和14日，委员会第7和9次会议就项目39采取了行动(见A/C.4/64/SR.7和9)。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有关章节。¹

(b)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64/185)。

4. 在10月5日第2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在2009年开展的活动(见A/C.4/64/SR.2)。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23号》(A/63/23)第八、九、十和十二章。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核准了与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有关的下列请愿者的听询请求：

J.J. Bossano (A/C. 4/64/2)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太平洋岛屿研究计划 Michael A. Tuncap (A/C. 4/64/3)

关岛和平与正义联盟司库 Hope A. Cristobal (A/C. 4/64/3/Add. 1)

查莫罗民族运动 Julian J. Aguon (A/C. 4/64/3/Add. 2)

David Roberts (A/C. 4/64/3/Add. 3)

Megan Roberto (A/C. 4/64/3/Add. 4)

Famoksaiyan 南加州分会 Josette Marie Quinata (A/C. 4/64/3/Add. 5)

查莫罗民族运动里弗赛德分会 Destiny Tedtaotao (A/C. 4/64/3/Add. 6)

关岛大学教授 Michael Lujan Bevacqua (A/C. 4/64/3/Add. 7)

Edward L. Browne (A/C. 4/64/4)

第五次维尔京群岛制宪会议主席 Gerard Luz A. James II (A/C. 4/64/4/Add. 1)

教育儿童国际协会主席 Nancy Huff (A/C. 4/64/5)

律师 Leah Farish (A/C. 4/64/5/Add. 1)

Cynthia Basinet (A/C. 4/64/5/Add. 2)

基督磐石社区教堂撒哈拉方案协调人 Cheryl Banda (A/C. 4/64/5/Add. 3)

不遗忘国际协会 Janet Lenz (A/C. 4/64/5/Add. 4)

Danica Ruth Stanley (A/C. 4/64/5/Add. 5)

RockFish 教堂资深牧师 Dan Stanley (A/C. 4/64/5/Add. 6)

Tim Kustusch (A/C. 4/64/5/Add. 7)

Monseigneur Jean Abboud (A/C. 4/64/5/Add. 8)

罗伯特·肯尼迪正义与人权中心人权中心主任 Monika Kalra Varma (A/C. 4/64/5/Add. 9)

美国-西撒哈拉基金会执行主任 Charles Wilson (A/C. 4/64/5/Add. 10)

加泰罗尼亚议会西撒哈拉和平与自由机构间小组议员兼协调员 Miquel Carrillo Giralt (A/C. 4/64/5/Add. 11)

西班牙促进人权联盟主席 **Francisco José Alonso Rodríguez** (A/C. 4/64/5/Add. 12)

西班牙巴斯克议会主任秘书 **Jesus Loza Aguirre** (A/C. 4/64/5/Add. 13)

全国声援撒哈拉人民联合会秘书 **Antonio López Ortiz** (A/C. 4/64/5/Add. 14)

国际妇女行动组织主席 **Latifa Aït-Baala** (A/C. 4/64/5/Add. 15)

支持西撒哈拉国际法学家协会秘书长 **Felipe Briones Vives** (A/C. 4/64/5/Add. 16)

Smail Debeche (A/C. 4/64/5/Add. 17)

Hassiba Boulmerka (A/C. 4/64/5/Add. 18)

Rafael Esparza Machín (A/C. 4/64/5/Add. 19)

Alouat Hamoudi (A/C. 4/64/5/Add. 20)

廷杜夫囚犯国际委员会主席 **Francis Newall** 勋爵 (A/C. 4/64/5/Add. 21)

Bougattaya Sadek (A/C. 4/64/5/Add. 22)

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 **Ahmed Boukhari** (A/C. 4/64/5/Add. 23)

Mohammad Ziyad Al Jabari (A/C. 4/64/5/Add. 24)

西撒哈拉资源观察组织国际协调员 **Cate Lewis** (A/C. 4/64/5/Add. 25)

M'Barka Bouaida (A/C. 4/64/5/Add. 26)

Fala Boussola (A/C. 4/64/5/Add. 27)

里奥德奥罗区域理事会主席 **El Mami Boussif** (A/C. 4/64/5/Add. 28)

达赫拉工艺协会主任 **Tamek Abderrahmane** (A/C. 4/64/5/Add. 29)

撒哈拉事务皇家协商理事会 **Ahmed Mghizlat** (A/C. 4/64/5/Add. 30)

人人自由组织主任 **Tanya Warburg** (A/C. 4/64/5/Add. 31)

Ahmedou Ould Souilem (A/C. 4/64/5/Add. 32)

Caravanserai 制作和表演室导演 **Giles Foreman** (A/C. 4/64/5/Add. 33)

布兰接待撒哈拉儿童组织 **Julien Dedenis** (A/C. 4/64/5/Add. 34)

萨里三信仰论坛主席 **Sydney S. Assor** (A/C. 4/64/5/Add. 35)

美国联合国协会 **Nina Nedrebo** (A/C. 4/64/5/Add. 36)

- Said Ayachi (A/C. 4/64/5/Add. 37)
- 法国图尔市市长助理 Nadia Hamoudi (A/C. 4/64/5/Add. 38)
- Michel de Guillenchmidt (A/C. 4/64/5/Add. 39)
- 家庭保护协会主席 Jane Bahajoub (A/C. 4/64/5/Add. 40)
- UJSARIO: 撒哈拉青年联盟 Senia Bachir-Abderahman (A/C. 4/64/5/Add. 41)
- Agaila Abba Hemeida (A/C. 4/64/5/Add. 42)
- 阿拉瓦省议会青年和社会进展事务议员 Javier Aspuru Oribe (A/C. 4/64/5/Add. 43)
- 中间派民主妇女国际协会主席 Anna Maria Stame Cervone (A/C. 4/64/5/Add. 44)
- 联合王国议会西撒哈拉小组组长 Jeremy Corbyn (A/C. 4/64/5/Add. 45)
- Sahli-Fadel Maya (A/C. 4/64/5/Add. 46)
- 支持东帝汶国际法学家平台秘书长 Pedro Pinto Leite (A/C. 4/64/5/Add. 47)
- François-Paul Blanc (A/C. 4/64/5/Add. 48)
- Jean-Yves de Cara (A/C. 4/64/5/Add. 49)
- 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行动网国家协调员 John Miller (A/C. 4/64/5/Add. 50)
- 各国议会联盟人权委员会参议员 Alima Boumediene-Thiery (A/C. 4/64/5/Add. 51)
- Salek Maoloud Lebaihi (A/C. 4/64/5/Add. 52)
- Valentino Perin (A/C. 4/64/5/Add. 53)
- Román López Villicaña (A/C. 4/64/5/Add. 54)
- José Dobovšek (A/C. 4/64/5/Add. 55)
- Serge Loungou (A/C. 4/64/5/Add. 56)
- Kei Nakagawa (A/C. 4/64/5/Add. 57)
- 西撒哈拉基金会 Rosario García Díaz (A/C. 4/64/5/Add. 58)
- Karl Addicks (A/C. 4/64/5/Add. 59)
- Concepción Padron Rodríguez (A/C. 4/64/5/Add. 60)

- Javier Morillas Gómez (A/C. 4/64/5/Add. 61)
- Erik Jensen (A/C. 4/64/5/Add. 62)
- 比利时议会议员 Denis Ducarme (A/C. 4/64/5/Add. 63)
- 共同基金会主席 Philippe H. Elghouayel (A/C. 4/64/5/Add. 64)
- 赤道几内亚民主党议会小组发言人 Santiago Nsobeya Efuman Nchama (A/C. 4/64/5/Add. 65)
- 摩洛哥奥地利协会主席 Franz Mekyna (A/C. 4/64/5/Add. 66)
- 努瓦迪布青年专业人员协会主席 Cherif Sidi Tejderte (A/C. 4/64/5/Add. 67)
- José Mujica (A/C. 4/64/5/Add. 68)
- 保护波利萨里奥阵线的撒哈拉受害者西班牙倡导人 José Manuel Romero Gonzales (A/C. 4/64/5/Add. 69)
- 欧洲人民党和欧洲民主党集团成员 Fernando Fernández Martín (A/C. 4/64/5/Add. 70)
- 加那利群岛自决独立运动创始人 Antonio Cubillo (A/C. 4/64/5/Add. 71)
- Med Euro Cap 主席助理法官 Delphine Bourgeois (A/C. 4/64/5/Add. 72)
- 西班牙雇主组织副主席 Roberto Goiriz (A/C. 4/64/5/Add. 73)
- Manuel Medina (A/C. 4/64/5/Add. 74)
- Miguel Angel Ortiz Asin (A/C. 4/64/5/Add. 75)
- 撒哈拉人权协会秘书长 Inés Javega (A/C. 4/64/5/Add. 76)
- 厄瓜多尔特纳市市长 Washington Salazar Varela (A/C. 4/64/5/Add. 77)
- Lorenzo Olarte (A/C. 4/64/5/Add. 78)
- Carmelo Vidalin (A/C. 4/64/5/Add. 79)
- 巴拉圭众议院副议长 Sixto Preira Galeano (A/C. 4/64/5/Add. 80)
- 真正激进自由党参议员 Roberto Ramon Acevedo Quevedo (A/C. 4/64/5/Add. 81)
- 亲爱祖国党参议员 Marcelo Duarte Manzoni (A/C. 4/64/5/Add. 82)
- 加利西亚议会加利西亚民族主义集团议会小组代表 Teresa Táboas Veleiro (A/C. 4/64/5/Add. 83)

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 Ilaisaane Lauouvea (A/C. 4/64/6)

6. 在 10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 委员会根据作出的决定, 就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听取了新喀里多尼亚总统菲利普·戈麦斯和请愿人 Ilaisaane Lauouvea 女士的陈述(见 A/C. 4/64/SR. 3)。
7.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决定, 就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 Edward L. Browne 先生和 Gerard Luz A. James II 先生(见 A/C. 4/64/SR. 3)。
8. 也在第 3 次会议上, 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决定, 就西撒哈拉问题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 Nancy Huff 女士、Leah Farish 女士、Cynthia Basinet 女士、Cheryl Banda 女士、Janet Lenz 女士、Danica Ruth Stanley 女士、Dan Stanley 先生、Tim Kustusch 先生、Jean Abboud 阁下、Boi-Tia Stevens 女士、Nina Nedrebo 女士、Rosario García Díaz 女士、Jesus Loza Aguirre 先生、Antonio López Ortiz 先生、Latifa Aït Baala 女士、Felipe Briones Vives 先生、Smail Debeche 先生、Hassiba Boulmerka 女士、Rafael Esparza Machín 先生、Alouat Hamoudi 先生和 Francis Newall 勋爵(见 A/C. 4/64/SR. 3)。
9. 在 10 月 7 日第 4 次会议上, 委员会根据作出的决定, 就直布罗陀问题听取了首席部长彼得·卡鲁阿纳先生和请愿人 J.J. Bossano 先生的陈述(见 A/C. 4/64/SR. 4)。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决定, 就关岛问题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 Michael A. Tuncap 先生、Hope A. Cristobal 女士、Julian J. Aguon 先生、David Roberts 先生、Megan Roberto 女士、Josette Marie Quinata 女士和 Destiny Tedtaotao 女士(见 A/C. 4/64/SR. 4)。
11. 也在第 4 次会议上, 委员会就西撒哈拉问题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 Bougattaya Sadek 先生、Ahmed Boukhari 先生、Michel de Guillenchmidt 先生、Pedro Pinto Leite 先生、Ahmedou Ould Souilem 先生、Sixto Pereira Galeano 先生、Anna Maria Stame Cervone 女士、Erik Jensen 先生、Fernando Fernández Martín 先生、Tanya Warburg 女士、Jean-Yves de Cara 先生、Senia Bachir-Abderahman 女士、Julien Dedenis 先生和 Sydney S. Assor 先生(见 A/C. 4/64/SR. 4)。
12. 在 10 月 8 日第 5 次会议上, 委员会就西撒哈拉问题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 Said Ayachi 先生、Nadia Hamoudi 女士、Philippe H. Elghouayel 先生、Jane Bahajoub 夫人、Agaila Abba Hemeida 女士、Teresa Tóboas Veleiro 女士、El Mami Boussif 先生、Jeremy Corbyn 先生、Maya Sahli-Fadel 女士、Cate Lewis 女士、François-Paul Blanc 先生、M' Barka Bouaida 女士、Salek Maoloud Lebaihi 先生、Román López Villicaña 先生、José Dobovšek 先生、Serge Loungou 先生、Kei Nakagawa 女士、Miquel Carrillo Giralte 先生、Karl Addicks 先生、Fala Boussola 女

士、Denis Ducarme 先生、Mohammad Ziyad Al Jabari 先生、Santiago Nsobeya Efuman Nchama 先生、Franz Mekyna 先生、Ahmed Mghizlat 先生、Lorenzo Olarte 先生、Washington Salazar Varela 先生、Tamek Abderrahmane 先生、Roberto Ramon Acevedo Quevedo 先生、Javier Aspuru Oribe 先生和 Valentino Perin 先生(见 A/C. 4/64/SR. 5)。

二. 审议提案

A. 西撒哈拉问题

13. 在 10 月 14 日第 9 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A/C. 4/64/L. 7)。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64/L. 7(见第 22 段, 决议草案一)。

B.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5. 在 10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²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决议草案四(见第 22 段, 决议草案二)。

C. 托克劳问题

16. 在 10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 2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托克劳问题”的决议草案五(见第 22 段, 决议草案三)。

D.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17. 在 10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 2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的决议草案六(见第 22 段, 决议草案四)。

E.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信息

18. 在 10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以 150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决议草案七(见第 22 段, 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4/23/和Corr. 2)。

³ 后来, 萨尔瓦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 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

F.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19. 在 10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52 票赞成、3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 2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八(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⁴

⁴ 后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法国。

G. 直布罗陀问题

20. 在 10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对题为“直布罗陀问题”的决定草案(A/C.4/64/L.5)采取行动。在 10 月 14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直布罗陀问题”的决定草案(A/C.4/64/L.5)。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4/64/L.5(见第 23 段，决定草案一)。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2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2008年12月5日第63/105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2001年6月29日第1359(2001)号、2002年7月30日第1429(2002)号、2003年7月31日第1495(2003)号、2004年4月29日第1541(2004)号、2004年10月28日第1570(2004)号、2005年4月28日第1598(2005)号、2005年10月28日第1634(2005)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5(2006)号和2006年10月31日第1720(2006)号决议,

强调安全理事会通过了2007年4月30日第1754(2007)号、2007年10月31日第1783(2007)号、2008年4月30日第1813(2008)号和2009年4月30日第1871(2009)号决议,

表示满意各方在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主持下并在邻国参与下,于2007年6月18日和19日、2007年8月10日和11日、2008年1月7日至9日以及2008年3月16日至18日举行会晤并商定继续谈判,

欢迎任命克里斯托弗·罗斯先生为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个人特使,

表示满意秘书长个人特使2009年8月10日和11日在奥地利迪恩施泰因召开非正式会议,筹备第五轮谈判,

呼吁该区域各方和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以及相互之间通力合作,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努力寻求互相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争端的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预作准备，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号发起并得到安理会第 1783(2007)号、第 1813(2008)号和第 1871(2009)号决议进一步支持的谈判进程，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相互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预作准备，并赞扬秘书长和他的个人特使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3. 欢迎各方承诺继续展现政治意愿，在有益于对话的气氛中作出真诚和无先决条件的努力，以进入更密集的谈判阶段，同时注意到 2006 年以来的努力和发展，从而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号、第 1783(2007)号、第 1813(2008)号和第 1871(2009)号决议，并确保谈判取得成功；

4. 又欢迎各方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2007 年 8 月 10 日和 11 日、2008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以及 2008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邻国参与并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的谈判；

5. 吁请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并吁请它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4/23/和Corr.2)，第八章，C 节。

² A/64/185。

决议草案二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¹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在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方面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

1. 欢迎自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努美阿协议》² 以来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

2.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为重，本着和谐的精神，在《努美阿协议》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对话，并在这方面，欣见 2008 年 12 月 8 日在巴黎就 2009 年向新喀里多尼亚移交权力达成的一致协定和在 2009 年 5 月举行的省选举；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顾及卡纳克人的特性，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政府为执行《努美阿协议》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制定了一项关于该国将采用何种身份象征的国家法律草案，并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接受了关于国歌、箴言和钞票设计的法律草案；

4. 确认《努美阿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并注意到卡纳克人当中失业率仍然偏高，但外国矿工的招募工作仍继续进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 (A/64/23 和 Corr. 2)，第八章，B 节。

² A/AC.109/2114，附件。

5.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一些土著人对领土政府和社会机构内土著人代表人数不足表示关切；
6. 又注意到土著人民代表对人员不断流入及采矿影响环境表示关切；
7. 表示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可以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但须依据它们的条例加入；
8.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9. 回顾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10.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开发基金之间不断加强经济与贸易合作、环境、气候变化和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关系；
11. 呼吁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继续向秘书长递送情报；
12. 邀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框架，这个框架接纳所有的备选办法，并将依照建立在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自己命运的原则基础上订立的《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13. 满意地回顾法国当局为解决选民登记问题作出的努力，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在法国议会的国民议会通过《法国宪法》修正案，允许新喀里多尼亚规定在地方选举中的投票资格以 1998 年签署《努美阿协议》时在选民名册上登记的选民为限，从而确保卡纳克居民获得强大的代表权；
14. 欢迎为加强和丰富新喀里多尼亚各领域的经济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并鼓励依照《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15. 又欢迎《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当事方重视在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16. 注意到法国政府向领土提供的财政援助用于健康、教育、支付公务员工资以及发展筹资机制等领域；
17. 确认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18.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积极倡议，尤其是旨在测绘和评估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区域生态”行动；
19. 欢迎澳大利亚、法国和新西兰按照法国在 2003 年 7 月和 2006 年 6 月法国-大洋洲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愿望，在监测捕鱼区方面进行合作；

20.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民族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联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与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发展更密切的关系；

21. 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在 2006 年 10 月作为准成员加入太平洋岛屿论坛后，参加了 2008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纽埃举行的论坛第三十九届首脑会议；

22. 又欢迎太平洋区域国家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23. 还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及其越来越积极地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做法，采取乐于合作的态度；

24. 回顾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 2005 年 10 月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召开的第三十六届首脑会议上核准论坛部长级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报告，以及论坛部长级委员会在监测领土新情况和鼓励区域更多参与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25.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2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07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回顾通过村级成年人普选产生的国家立法机构(长老大会)成员已于 1996 年就职，以及该机构在 2003 年 6 月承担起托克劳预算的全部责任，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尚存的非自治领土的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首次以书面形式规定这两个伙伴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铭记长老大会在 2003 年 11 月会议上决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磋商后，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并且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条约基础上进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随后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再次举行全民投票，

1. 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的发展，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达到现行要求；

2. 又注意到目前新西兰承认托克劳人民有在认为适当的时候采取自决行动的全部权利；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4/23 和 Corr. 2)，第十章。

3. 欣见在朝着向三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自2004年7月1日起向三个长老会下放行政长官的权力,自那天起,每个长老会全面负责管理其所有公共事业;
4. 回顾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磋商,并在托克劳特别制宪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后,于2003年11月决定与新西兰正式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以及后来托克劳与新西兰之间根据长老大会的决定进行讨论;
5. 又回顾2005年8月长老大会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条约草案的基础上进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并注意到长老大会颁布了全民投票的规则;
6. 注意到2006年2月和2007年10月为确定托克劳地位举行的两次全民投票未能达到长老大会规定的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下非自治领土的地位而必需的有效票三分之二多数;
7. 赞扬2006年2月和2007年10月在联合国监察下举行的两次全民投票专业而且透明;
8. 确认托克劳长老大会决定,推迟托克劳对今后自决行动的审议,新西兰和托克劳将重新努力并重视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
9. 又确认托克劳主动制订2007-2010年期间经济发展战略计划;
10. 还确认新西兰持续并始终承诺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与合作;
11. 确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
12. 满意地回顾建立和营运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持续的需,并吁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切实支助托克劳克服面积小、独处一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13.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义务;
14. 又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的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支持;
15. 吁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6. 欢迎管理国采取行动向秘书长转交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17. 又欢迎托克劳和新西兰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

1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就此二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现有的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 通过 48 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考虑联合国制定的在 201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³

认识到这些领土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愿望要求对自决的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的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的立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 (A/64/23 和 Corr. 2)，第九章。

² 第 1514(XV)号决议。

³ A/56/61, 附件。

又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影响到内部施政结构，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希望和愿望，并深信全民投票、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及其他形式的民众磋商在确定人民希望和愿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和参加的情况下，逐一进行，并应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表示关切，即有些管理国违背领土本身的意愿，或通过枢密院令使领土承受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或通过单方实施法律和条例，修订或制定适用于领土的立法，

意识到国际金融和旅游业务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能否在适当时机与有关管理国磋商，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

又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有关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有关途径，包括从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确认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意识到领土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很重要，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进行宣传运动，旨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自决的各种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的区域性质，是联合国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的重要因素，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讨论会上表明立场，

念及 200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于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着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世界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或成果文件都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

意识到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规定的一部分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自决进程的状况，包括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小岛屿领土的自决进程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认识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一个小领土动态的年度工作文件，⁵ 以及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实质性文件和信息，为更新此二决议提供了重要的投入，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一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自决原则无可替代，自决也是有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它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实行自决；

4.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和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⁴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⁵ A/AC.109/2009/1、3-8、10、11、14 和 16。

⁶ A/64/70。

5. 请管理国继续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6. 吁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并鼓励管理国向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7.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并作为优先事项，与有关领土政府磋商，尽可能减轻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以实现各领土经济的增强和多样化；
8.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并按照其程序规则向这些领土提供援助；
9.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强调必须实施《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尤其是迅速逐一为每个非自治领土执行非殖民化工作方案，确保定期分析每个领土执行《宣言》的进展和程度，并确保秘书处就每个领土编写的工作文件充分体现这些领土的动态；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2. 强调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管理下的各领土由其政府主导各种宪政举措，意义重大，其目的是在现有的领土安排中处理内部宪政结构，决定密切关注与这些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有关的动态；
13.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报告第一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再次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内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资料，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获授权审查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许多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包括政治和宪政动态；
15. 请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它们各自任务规定框架内继续合作，以交换关于这些机构审查的那些非自治领土动态的信息；

1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

美属萨摩亚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⁷和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⁸

注意到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表示他们对该领土目前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感到满意，

意识到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 2006 年完成的工作及该委员会于 2007 年 1 月发表的报告及提出的建议，以及 2009 年初总督宣布将于 2009 年某个时候将该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提交制宪会议，

注意到在此方面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主席提交，并在 200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分发的文件中所载信息，其中请特别委员会审查该领土作为非自治领土的地位，一俟其人民对该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作出选择，即予以接受，

确认领土政府表示通货膨胀等某些生活费问题令人深感关切，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仍然是从管理国获得财政援助用于领土政府运作的唯一美国所属领地，并吁请管理国协助该领土政府实现经济多样化，

1. 欣见领土政府和议会就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所提出建议开展工作，筹备于 2009 年某个时候举行制宪会议，处理与美属萨摩亚未来地位有关的问题；

2. 呼吁管理国如经请求，协助领土就在 2009 年某个时候举行制宪会议这一打算开展工作；

⁷ A/AC.109/2009/4。

⁸ 美国国会，1929 年（48 U.S.C. Sec. 1661, 45 Stat. 1253）和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经修正的第 2657 号部长令，1951 年。

3. 强调美属萨摩亚总督以前向特别委员会发出邀请，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规定，协助领土推动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 2007 年报告建议的关于公众认识方案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5. 欣见领土政府在各个经济部门努力处理就业和生活费问题；

二

安圭拉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⁹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2003 年由领土政府担任东道主，并由管理国促成在安圭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表示注意到安圭拉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讲话，

又表示注意到 2006 年领土政府恢复了内部宪政审查进程，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开展了工作并于 2006 年 8 月编写了报告，于 2007 年举行了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讨论准备提交管理国的拟议宪法修正案，以及 2008 年决定成立由领土政府官员、议会议员和律师组成的起草小组，起草将以内部自治为基础的新宪法，提交公开协商后同管理国讨论，以寻求实现全面内部自治，

意识到政府计划继续致力于高档旅游和执行金融服务部门的各种条例，

注意到领土作为准成员参加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 欣见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的工作及其 2006 年报告，并于 2008 年 4 月举办公共论坛讨论宪政改革问题，随后就实现全面内部自治而非政治独立达成一致，以及成立起草小组，按内部自治概念就领土宪法拟议中的修改向管理国提出建议；

2. 请管理国应请求协助领土开展目前推动内部宪政审查的工作；

3. 强调领土政府以前就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表示的愿望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⁹ A/AC.109/2009/11。

4.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磋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三 百慕大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¹⁰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又表示注意到百慕大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讲话；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的意见分歧，注意到近来当地媒体就此问题进行的一项调查，

回顾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2005 年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1. 强调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其中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的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未能实现；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推动领土关于公众教育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¹¹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又表示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讲话，

回顾宪政专员 1993 年提出的报告，1996 年领土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2004 年成立的宪政审查委员会，2005 年该委员会完成报告，提出关于内部宪政现代化

¹⁰ A/AC.109/2009/7。

¹¹ A/AC.109/2009/1。

的建议, 2005 年领土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 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 使领土的新《宪法》在 2007 年获得通过,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 年《宪法》规定由管理国任命一名在领土持有保留权力的总督,

又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 200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前述讲话中认为, 最近的内部宪政现代化进程已经结束, 领土在寻求独立之前将把实现经济发展作为重点,

还注意到全球金融危机对领土金融和旅游服务部门造成的影响,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1. 欣见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新《宪法》于 2007 年 6 月生效, 并注意领土政府表示今后几年需要继续对宪法略加修正;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 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 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欣见领土作出努力, 使领土经济基础重点更加移向当地所有的企业和金融服务以外的专业服务行业;

五

开曼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¹²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宪政现代化审查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 其中载有一部宪法草案, 供领土人民审议, 2003 年管理国提出的宪法草案和领土与管理国之间随后在 2003 年进行的讨论, 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 2006 年恢复讨论内部宪政现代化问题, 致使新宪法草案于 2009 年 2 月拟订完成并在 2009 年 5 月的全民投票中获得接受,

感兴趣地注意到设立开曼群岛宪政审查秘书处, 并在 2007 年 3 月开始工作, 支持领土宪政现代化行动, 该行动在宪政改革方面分为四个阶段: 研究与宣传; 磋商与公众教育; 关于改革提案的全民投票; 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

欣见领土作为新的准成员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确认领土政府表示通货膨胀等某些生活费问题依然令人关切,

1. 欣见新宪法草案于 2009 年 2 月拟订完成并在 2009 年 5 月全民投票中获得接受;

¹² A/AC.109/2009/8。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认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欣见领土政府在各个经济部门努力处理生活费问题；

六 关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¹³ 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除非另属联邦某部门的方案责任，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关系中所有事务，均由内务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¹⁴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又回顾领土当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以往曾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公民投票进程，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意识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方案十分重要，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包括在 2008 年 10 月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会议上，对管理国即将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社会及其他影响深表关切，

又意识到 2007 年总督宣布进入财务“紧急状态”后领土政府采取的紧缩性财政措施及随后的情形，

认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在自己家园中成为少数民族，

¹³ A/AC.109/2009/16。

¹⁴ 美国国会，1950 年经修正的《关岛组织法》。

1. 再次吁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的意愿，该意愿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的支持，并于此后在关岛法律中作了规定，同时，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

2.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切；

3. 又请管理国合作制定具体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4. 回顾当选总督以往曾请求管理国取消限制，允许外国航空公司在关岛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运送乘客，建立更有竞争力的市场，并促使更多的游客到来；

5.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七

蒙特塞拉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¹⁵及其他有关资料，

又表示注意到蒙特塞拉特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回顾 2002 年宪政审查委员会的报告，2005 年召集了一个议会委员会审查该报告，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后来就内部宪政进展和权力移交问题进行了商讨，

注意到 2008 年与管理国就给予领土政府更大自治权的宪法草案开展谈判进程，而自 2009 年 3 月以来管理国更为重视领土的重新开发，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回顾 2007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与会者所作的发言鼓励管理国为满足领土的特别需要承付充分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继续造成的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确认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¹⁵ A/AC.109/2009/6。

1. 欣见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商讨领土的宪法改进，以保持其日后走向充分自治的能力，注意到管理国作出努力支持领土的重新开发，并鼓励双方互增努力；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推动领土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以此来协助领土，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八

皮特凯恩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¹⁶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注意到对领土《宪法》的内部审议继续推迟，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正在基于同领土人民的磋商，重建总督府与领土政府之间的关系，皮特凯恩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1. 欣见管理国作出各种努力，向领土政府移交施政责任，以扩大自治；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并继续与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最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经济安全；

九

圣赫勒拿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¹⁷及其他有关资料，

又表示注意到圣赫勒拿代表在2009年5月12日至14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注意到2001年以来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了内部宪政审查工作，2003和2004年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后完成了宪法草案，2005年5月在圣赫勒拿举行了关于新宪法的协商投票和随后制订了宪法草案修订案，2008年6月公布

¹⁶ A/AC.109/2009/3。

¹⁷ A/AC.109/2009/5。

了宪法草案修订案供进一步公开协商，以及 2009 年 9 月 1 日圣赫勒拿、阿森松和特里斯坦达库尼亚新宪法生效，

注意到在这方面，国籍权对圣赫勒拿人的重要性，以及他们以往关于原则上应当将该权利载入新宪法的要求，

意识到圣赫勒拿继续接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又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注意到领土为解决岛上失业问题作出的努力，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这一问题采取的联合行动，

又注意到改进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

注意到在这方面管理国 2008 年 12 月暂停关于圣赫勒拿机场谈判的决定，

1. 欣见领土新宪法于 2009 年 9 月 1 日生效；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包括失业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有限的问题；
4. 注意到管理国决定进行协商，明确在当前经济条件下，使用机场是否为进出圣赫勒拿的最适当方案，并吁请管理国在协商过程中考虑到圣赫勒拿独特的地理特征；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⁸及其他有关资料，

又表示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又回顾宪政现代化审查机构 2002 年的报告，并确认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商定并于 2006 年生效的《宪法》，

¹⁸ A/AC.109/2009/10。

注意到 2006 年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宪法》规定由管理国任命一名在领土持有保留权力的总督，

还注意到管理国根据独立调查团的建议及管理国上诉法院的裁决，决定暂停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2006 年宪法中有关受陪审团审判的宪法权利，行政政府和议会等规定，

确认全球金融危机对作为领土经济支柱的旅游业和有关不动产开发造成了影响，

1. 回顾 2006 年生效的领土《宪法》，并注意到领土前政府认为，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向领土移交总督权力，以确保更大的自治权；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关切地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当前局势，也注意到管理国努力恢复领土的善治和健全的财政管理；

4. 呼吁尽快选出领土政府，恢复代议制民主的宪政安排；

5. 欣见政府不断努力，按需关注加强全领土社会凝聚力；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⁹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除非另属联邦某部门的方案责任，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关系中所有事务，均由内务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²⁰

又意识到正在举行的制宪会议是这一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行《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在实施关于《宪法》的公众教育方案方面的各种有关活动，出席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领土代表在发言中对这些活动做了概述，

认识到宪法草案预计于 2009 年由领土政府最后确定，并提交给管理国审查和采取行动，

又认识到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¹⁹ A/AC.109/2009/14。

²⁰ 美国国会，1954 年《订正组织法》。

1. 欣见 2007 年设立制宪会议，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正在开展的内部制宪会议行动；
2. 请管理国在领土政府商定领土宪法草案后，立即推动美国国会批准该草案的进程；
3. 又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教育方案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4. 再次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决议草案五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章节，¹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09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方案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²

再次申明传播信息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对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方面所起的作用，

又确认秘书处新闻部通过其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方面所起的作用，

回顾新闻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磋商，印发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传单，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根据 2006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61/129 号决议出版了题为“联合国可为援助非自治领土作什么”的散页传单并于 2009 年 5 月更新上载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并鼓励继续不断更新和广泛传播该散页传单；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扩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其中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新闻部通过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积极从事寻求新的创造性方式向非自治领土传播资料；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在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的信息，并继续在其中收入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全套系列报告及在这些讨论会上提出的说明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4/23 和 Corr. 2)，第三章。

² A/56/61, 附件。

和学术论文，以及给予殖民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全套系列报告的链接；

4. 请新闻部继续努力更新网上有关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信息；

5.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利用现有的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以及因特网，继续努力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编写程序，以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特别在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进一步探讨同领土政府非殖民化协调中心开展合作方案的设想，以协助改进信息交流工作；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提到的信息；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0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一些办法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01 年开始的十年中仍然是其优先任务之一，

重新确认需要按照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措施，在 2010 年前消除殖民主义，

重申深信需要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爲，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1. 重申其第 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并吁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在内，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² 相抵触；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4/23和Corr. 2)。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实现其愿望，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5. 吁请各管理国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之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6. 满意地回顾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就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c)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以前，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³

8. 认识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构成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而且对每一领土实现自治的情况逐个进行评估可对此一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9.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0. 吁请各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1. 敦促各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某有关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2.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按需要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3.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各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4. 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期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

15. 吁请所有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予以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16.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9 年工作报告，¹ 包括 2010 年预计工作方案；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³ 见第 54/91 号决议。

⁴ A/56/61, 附件。

2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525 号决定及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1984 年 11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议定的声明¹ 以及 2004 年 10 月 27 日在马德里议定的声明, 并注意到根据后一项声明, 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直布罗陀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发表声明, 在布鲁塞尔进程以外建立有关直布罗陀问题对话三方论坛:

(a) 促请两国政府聆听直布罗陀的关切和愿望, 本着 1984 年 11 月 27 日声明的精神, 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及各项适用原则, 并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 达成明确解决直布罗陀问题的办法;

(b) 欢迎直布罗陀问题对话论坛最近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圆满举行三方部长级会议, 并一致承诺在六个新的合作领域取得进展。

¹ A/39/732, 附件。